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1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許玉佳

債務人 張獻璋

張慧娟

- 一、債務人張獻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佰貳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張獻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張慧娟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1,755,241元	114年4月3日	3.14%	自114年5月4日起，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1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
002	2,089,709元	114年4月3日	3.14%	自114年5月14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2,402,799元	114年4月3日	5.84%	自114年5月4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